

附件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健全行政裁决机制，拓宽政府采购争议纠纷处理渠道，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有效化解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争议纠纷，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是指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投诉与举报事项进行的调解。

第三条 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实行属地管辖。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各旗县区财政局负责所辖区域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第四条 调解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调解原则。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为准绳，注重法、理的有机统一，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自愿平等原则。以当事人自愿平等为基础，坚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偏袒、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以调解

代替行政裁决，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强迫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三）注重实效原则。以有效化解纠纷为出发点，注重纠纷化解质量，提高化解效率。

第五条 政府采购投诉或举报当事人可以向财政部门提出调解需求，财政部门也可以根据情况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予调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调解：

- （一）当事人对法律法规不清楚或理解存在偏差的；
- （二）当事人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的；
- （三）争议纠纷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的；
- （四）相关当事人已就争议事项进行纠正；
- （五）当事人各方有明确调解意向的；
- （六）其他适宜进行调解的情形。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调解工作并成立调解工作小组，调解小组由局机关纪委、法律顾问、局内负责涉法涉诉科室、政府采购监管等相关人员组成，共同参与并监督调解有关事宜，根据项目情况也可以邀请第三方相关专业机构人员一起参与调解工作。

第七条 调解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有一定调解经验。

第八条 调解程序

(一) 未正式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

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或收到举报材料后，财政部门要对收到的投诉书或举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书面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的，财政部门应当在各方签订《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意向征询表》（附件1）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双方对争议事项无异议的，应共同签订《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附件2）。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已受理的投诉案件

财政部门经过审查后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的程序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通过案件调查会、质证会等形式进行调解的，应当于调解前1个工作日将调解时间、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十条 争议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的，应当由被调解双方签署《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财政部门留存一份。

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后，书面撤回投诉书，财政部门不再受理投诉。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

第十一条 相关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理、审查、办理。

第十二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纠纷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及承诺。

调解协议书应当由调解人员以及当事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财政部门出具《政府采购举报/投诉人终止处理通知书》（附件3）加盖财政部门公章。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一方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或故意拖延调解的；

（三）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调查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对在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均应予以保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工作纪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投诉、举报、争议纠纷调解项目台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受理、处理和结案等情况，确保政府采购争议纠纷处理依法依规、提质增效。

第十六条 该文件规范性文件编号为BG-2024-2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5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
1. 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意向征询表
 2. 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
 3. 政府采购举报/投诉人终止处理通知书

附件1

政府采购争议纠纷调解意向征询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举报/投诉人(名称):	是否同意调解?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 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举报/被投诉人 1(名称):	是否同意调解?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 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举报/被投诉人 2(名称):	是否同意调解?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 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供应商(名称):	是否同意调解?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 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调解协议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当事人二：

.....

二、争议纠纷事项具体内容

争议纠纷事项 1：

事实具体内容：

具体诉求：

争议纠纷事项 2：

.....

三、达成调解协议内容

举报/投诉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 进行举报/投诉，经过征询各方意见，同意按调解的方式处理本次举报/投诉案件，并就举报/投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2.

.....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诉人（或举报人）向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递交《撤回投诉（举报）申请书》之日起生效。双方承诺不就同一争议纠纷事项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

当事人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当事人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3

政府采购举报/投诉人终止处理通知书

_____:

（举报/投诉人）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提起的投诉，我局已于 年 月 日正式受理，现因举报/投诉人申请撤回举报/投诉，我局参照/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之规定，终止该举报/投诉处理。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